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4-016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：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春兴精工”）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100%、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50%，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30%。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春兴精工(芜湖繁昌)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繁昌春兴”）发展规划所需，为降低融资成本，公司拟为其提供合计不超过5,000万元的担保额度，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，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。授权公司管理层，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及签署相关业务文件，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。

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序号	担保方	被担保方	担保方持股比例	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	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	拟设定担保额度	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
----	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							例
1	公司	春兴精工(芜湖繁昌)有限公司	100%	全资子公司	0	5,000	10.20%

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可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下使用：在向金融/类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、向供应商采购货物时使用供应商信用额度及信用账期、办理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外投标等日常经营需要、开具履约保函、提供反担保等。

（二）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、被担保人名称：春兴精工(芜湖繁昌)有限公司
- 2、成立日期：2023-03-23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涛
- 4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人民币
- 5、注册地点：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芜湖市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7楼
- 6、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通信设备制造；汽车零部件研发；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；电动机制造；助动车制造；照明器具制造；模具制造；有色金属铸造；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；塑料制品制造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- 7、繁昌春兴成立于2023年3月，2024年初为加快繁昌项目建设，公司已在繁昌地区租赁厂房开始小批量的试产。其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：

（单位：人民币元）

项目	2023年12月31日
总资产	345,000.95

总负债	-
净资产	345,000.95
项目	2023 年度
营业收入	-
营业利润	-4,999.05
净利润	-4,999.05

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，被担保人繁昌春兴非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本次担保额度系根据繁昌春兴的发展规划所需而拟定的2024年度的担保额度，具体担保协议由公司、繁昌春兴与相关机构在担保业务发生时共同协商确定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本次提供担保，系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子公司发展规划所需，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担保的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248,946.17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7.69%，占总资产的 43.97%。其中，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00,683.17 万元，子公司对子（孙）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7,217.0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表外担保余额为 131,046.00 万元。

本次担保生效后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有效对外担保额度累计金额为 455,478.44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928.87%，占总资产的 80.44%。

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，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